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3、2018-034、2018-035)。

截止2018年12月11日收盘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1.1089%,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11日收盘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5,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89%,成交的最低价格10.3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1.63元/股,成交均价10.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920,518.9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因营业信托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银河源汇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81号),上海金融法院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如下协议:1、被告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11日前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226,758,093.15元至银河源汇指定账户;2、被告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律师费、保函费共计800,000元至银河源汇指定账户;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共同承担并于2018年12月11日前支付至银河源汇指定账户;4、如果被告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一项款项,被告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二项款项,被告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应当共同支付该笔款项并向银河源汇支付违约金;5、如果被告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二项款项,被告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应当共同支付该笔款项并向银河源汇支付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银河源汇已收到上述第一项款项及第三项款项。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420,444,934股于近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6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67,122,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22%;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6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18-10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275,000,000.00)。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47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为48,262.12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55,434.90万元,评估减值7,172.78万元,减值率12.94%;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189.94万元,评估增值9,072.18万元,增值率23.15%。本次交易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溢价1,737.88万元,双方协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00万元,55%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7,500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02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本协议订立后6个月内,受让方将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47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收购方承诺收购完成后其债权债务由贵州醇酒业六个月内负责偿还完毕,转让方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七、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维维集团和公司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做出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维维股份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维维股份将取得转让收益4,900万元,对当年利润有一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500万元,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21,554.47万元,二者差额为5,945.53万元。其中投资准备-1,026.34万元须计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形成4900万元的投资收益。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004.96万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至今,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77467.35万元,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31.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4537.6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4.30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770.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232.4万元)。

二、此次部分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上述6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8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06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9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2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14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272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上述6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11日余额(元)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80	0.00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06	0.00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98	0.00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22	275.20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14	0.00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72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签订的6份《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分别为上述公司的6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协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指定的开户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对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则存单到期后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本协议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志鹏、郑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及乙方出具的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除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情形发生变更的,四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等发生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18/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221

传 真:0531-82098193

邮 箱:zqlb@sdcbcm.com

联系人:张櫆元

(三)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

其他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100,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8,933万元(含税)。2018年1-11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万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约86,670.65万元,实际与万方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78,556.88万元。

2、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支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交易量(吨)	2019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8年1月-11月交易数量(吨)	2018年1月-11月发生金额(含税)
焦作万方向关联人万方集团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100,000	142,700	54,412.145	76,150.11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4,200	6,233	1,623.661	2,406.77
	小计				148,933		78,556.88

说明:

2019年预计金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销售数量,预计2019年的销售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270元/吨(含税),铝合金棒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840元/吨(含税)。

(三)2018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焦作万方向关联人万方集团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76,150.11	83,296.85	20.33%	-8.58%	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2,406.77	3,374.80	6.81%	-28.68%	
	合计		78,556.88	86,670.65		-9.36%	
焦作万方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展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度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予以披露。				
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展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度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7350360XL

注册资本: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等。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万方集团资产总额为53,911.05万元,净资产为29,474.1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9,261.66万元,净利润为-2,306.49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焦作市人民政府持有万方集团100%的股权。

(二)与焦作万方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5%以上,公司董事宋支边先生在万方集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焦作万方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9年度,焦作万方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100,0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

2.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9年度,焦作万方将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350吨/月,共计4,2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当期货物提出无疑义后,甲方开具16%增值税发票。若支付银行承兑,则须符合甲方对承兑出票银行及其他方面的规定要求,甲方按当期银行贴现利率收取利息。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焦作万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焦作万方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7年以前,焦作万方铝产品全部为铝锭。由于直接销售铝液较销售铝锭每吨可以降低铸损、运费、包装、仓储、人工、铸造设施运行费用、折旧、资金占用等费用约400-500元。铝加工企业直接用铝液代替重熔铝锭进行生产,可以节约铝锭重熔能源消耗及减少铸造损耗等费用,故焦作万方将铝液直接卖给铝加工企业生产铝加工产品,对双方降低成本均是有利的,定价方式是将节约的成本进行分享,因此本交易对降低焦作万方生产经营费用有积极作用。万方集团是2007年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经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在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关于销售铝液可节约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的下浮,铝液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产品事项属焦作万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方式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互利、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股东,特别是焦作万方中小股东利益。

3.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且焦作万方周边有其他数家铝液用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焦作万方对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该关联交易事项不能够进行,焦作万方周边其他铝液客户可以消化部分铝液产量,其他铝液可铸成铝锭进行销售,不影响焦作万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焦作万方与关联方万方集团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的股东,特别是损害焦作万方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焦作万方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合同。

(四)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霍斌先生、周传良先生、宋支边先生、郭杰斌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朱雷先生、黄源先生、刘立斌先生、孔祥舵先生和刘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100,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8,933万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符合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公司2019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计划包含2019年度拟建项目预算以及2018年完工项目现金流预算。

2019年度拟建项目预算:2019年度公司将对电一分厂拍母机改造项目、合金铸机自动化改造项目、2019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大修项目等共9个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预算6202.3万元,现金流预算5582.07万元。

2018年完工项目预算:现金流预算9,236.4万元。主要是截止2018年完工项目需在2019年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审计后尾款、质量保证金。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2019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7,855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李重阳先生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自然免职,股东大会选举黄源先生、郭杰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组成。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共9人:霍斌、周传良、朱雷、宋支边、黄源、郭杰斌、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其中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为独立董事。霍斌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共5人:霍斌、黄源、刘立